

漳检之窗

法治护航: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动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3年以来,漳州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省委、市委部署,深化“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投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系列活动,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法治之力护航营商环境,以检察智慧破解发展难题。

守初心,司法为民护企行

“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漳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将案件质量视为核心,紧盯涉企案件办理,以高质量履职守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活力。

在打击涉企犯罪上,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侵害企业权益的行为“零容忍”。2023年1月,福建某钢铁公司的炼钢车间内发生一场因生产炉内硫含量超标、炉温异常升高而引起的生产炉事故。经过调查,正是因为作为冶炼原材料的废钢压块包含场地泥巴、黑色粉末等杂质引发该事故,而涉案废钢压块共有136个。公安机关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韩某某,然而在审查逮捕阶段,韩某某认罪态度差,辩称仅有其中一批42个为自己所售,也不肯供出其他同案犯。为让韩某某的辩解不攻自破,芗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经过实地勘查、委托专业鉴定,最终搜集全部证据。在铁证面前,韩某某最终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同时检察官继续深挖,引导侦查锁定另外三名同案犯,成功追诉遗漏罪犯。最终,韩某某等四人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还针对企业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法治授课,助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规范经营。

平等保护的观念,在检察办案中一以贯之。漳州市检察机关持续践行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原则,落实同责同罪同罚。2023年以来,共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560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推进中,检察机关聚焦打击网络敲诈勒索,滋生企业经营的涉黑犯罪,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同时,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市场监管局携手,深化知识产权检察“3+3”综合保护模式,开展“检小知”巡回讲堂,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9人,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漳州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清理涉企刑事“积案”,帮助企业“松绑、减负”。开展“空壳公司”打击治理、“断卡行动”关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专项监督,共起诉涉“空壳公司”案件49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强监督,检察建议促治理

漳州市检察机关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巧用检察建议这一“利器”,精准发力推动行业系统治理,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源头活水。

漳浦县检察院以办理“鱼泡网”招工诈骗案为契机,直击建筑行业用工乱象。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李某甲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借“鱼泡网”招工信息,流窜作案11起,以“软暴力”强索费用14万余元,严重扰乱行业秩序。2023年12月,该集团成员被依法判刑。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建筑行业普遍存在劳务实名制落实不力、招工流程混乱、企业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等问题。

善除恶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为打破“个案频发”背后的治理难题,漳浦县检察院走访12家涉案企业、召开3次职能部门座谈会,梳理出5类共性问题。



▲为企业经营者送“法治套餐”

▲巡回讲堂

2024年1月,漳浦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强化法治宣讲、加强实名制管理、联合执法检查三项举措。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行动,住建局组织200余名项目负责人参加专题培训,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开展“拉网式”排查。如今,企业招工通过实名系统核验,有效减少了“碰瓷式”务工现象。

涉企案件中,漳州市检察机关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方位维护企业权益。从刑民交叉案件摸排线索,成功办理28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涉案虚增金额222.13多万元,有力捍卫了司法公正。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探索涉企行政处罚协同监督机制,确保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发出181件涉营商环境督促履行行政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全部回复、采纳并整改。

重服务,下沉一线解企忧

法治服务不仅要“坐堂问诊”,更要“上门巡诊”。漳州市检察机关主动下沉资源,构建“中心+站点”立体化服务网络。

在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检察院、司法局、工商联及金峰经济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服务专班,在社区设立“护企服务站”。同时,联合区工商联在行业协会就近设立“服务联络站点”,让企业诉求的收集、办理、反馈高效便捷。在这里,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专班还会定期推出专场法治咨询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法治解决方案。

机制创新联动,凝聚发展合力。“府检联动”是漳州法治护航的“金名片”。2024年,漳州市检察机关与市政

府建立全省首个市级“府检联动”机制,明确11个领域38项措施。在金融安全领域,联合公安、人行等12家单位打击洗钱犯罪,起诉9人,牢牢守住经济安全底线;涉台服务方面,创设“一室多员”机制,聘任176名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设立台胞企权益保护基地,相关经验获国台办推广。

从打击涉企犯罪为企业筑牢安全防线,到巧用检察建议推动行业系统治理;从下沉一线为企业“上门巡诊”排忧解难,到创新机制凝聚法治护航强大合力……一个个铁案彰显正义,一份份建议撬动治理,一次次服务温暖企业。

在深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道路上,漳州市检察机关将继续以更担当更担当筑牢法治屏障,以更举措纾解企业之困,以更深度融合激发新动能,让法治成为漳州营商环境最硬核的竞争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检”动力。

◎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赵文华 李奕凡 文/供图



漳州检察官官微



传拓漳州山水 墨显人文史诗 漳州市金石碑刻传拓修复工程龙文站启动

本报讯(记者 肖颖婧 文/图)5月12日,“漳州市金石碑刻传拓修复工程龙文站”在云洞岩正式拉开帷幕(上图)。云洞岩素有“闽南第一碑林”之称,此次工程的启动,标志着漳州在金石碑刻传拓修复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不仅承载着延续漳州千年文脉、传承传统文化、留存珍贵历史实物文献以及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使命,更是让沉睡于崖壁间的历史印记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漳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岸共同家园,拥有深厚的人文底蕴和众多的文化古迹,金石碑刻琳琅满目。其中,龙文区的金石碑刻见证了千年古城的兴衰变迁,承载着月港帆影、烽火岁月、海滨邹鲁的历史记忆,是不可再生的文化瑰宝。从云洞岩的理学题刻到南山讲堂的诗文题刻,从江东桥的修桥记事到寺观的经幢碑文,这些金石碑刻或刻于悬崖峭壁,或立于名山古刹,或藏于乡野巷陌,镌刻着闽南独特的政治、经济、宗教、艺术与民俗记忆,是漳州山水人文史诗最为壮阔的一幅长卷。

“这不仅是文物保护工程,更是文化惠民工程。”市委史志研究室主任曾进兴介绍,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采纳社会有识之士的建议,对重要金石碑刻进行抢救性传拓修复。下一步,市、区两级史志、文旅、档案等部门将形成合力,通过苔藓清理、墨拓留存、辩证研究、展陈宣传、活化利用等方式,更好地保护金石碑刻。同时期待更多文史专家参与研究阐释,挖掘提升其史料价值和内涵,打响更具漳州味、闽南风的文化品牌,立体式呈现漳州山水人文史诗的魅力。



大手拉小手 人人学急救

本报讯(记者 周杨宁 文/图)5月7日下午,高新区计划生育协会携手高新区红十字会在圆山幼儿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急救技能亲子培训,吸引了多名家长参与。

在活动中,讲解员通过图片、动画等辅助工具,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幼儿园了解急救知识(上图)。幼儿积极举手,踊跃发言,俨然成了“小小急救员”。

随后,为帮助家长们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能力,精准掌握急救要点,高新区红十字会老师亲自示范,一边详细讲解,一边规范演示海姆立克法和心肺复苏的整套动作流程以及操作注意事项。从迅速判断患者意识、仔细检查呼吸状况,到找准胸外按压的位置,控制按压频率与深度,再到规范实施人工呼吸,每一个步骤都清晰明了、严谨细致,让现场每一位家长都能看明白、学得会。

民房坍塌两名老人被困 消防紧急破拆成功救出



消防人员入户救援老人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沈悦 查伟宏 文/供图)5月12日凌晨4时24分,诏安县西潭镇塘西村笼罩在淅沥沥的雨幕中,一栋老旧土木民房突然发出“轰隆”巨响,墙体在雨水侵蚀下轰然坍塌。“救命啊!”倒塌声伴随着呼救声惊醒了沉睡的村民,屋内有两名八旬老人被困,最终被消防成功救出。

接警后,诏安县消防救援大队8名消防员冒雨疾驰,15分钟内抵达现场。只见坍塌的土木结构房屋瓦砾遍地,潮湿的泥土混合着破碎的木梁。“快!先确定被困人员位置!”指挥员黄梦炎迅速下达指令。

通过喊话,消防员得知两位老人被困在塌落木板形成的三角形安全区域内。然而,松散的土墙在雨水浸泡下摇摇欲坠,贸然破拆极有可能引发二次坍塌。此时,消防员发现三角形区域上方的窗户成为关键突破口。“阿伯阿嬷,你们慢慢往窗户这边

挪,千万小心!”消防员孙立松用闽南语大声安抚,另一组队员立即用顶杆加固摇摇欲坠的外墙。

随着咔嚓一声,消防员陈汉锐转动消防斧割开纱网,机动链锯的轰鸣声划破夜空。为防止震动引发二次坍塌,他改用撬棍一点点剥离窗框。“小心,别碰那根横梁!”现场指挥不断提醒。经过20分钟紧张作业,一条半米宽的救援通道终于打开。

“阿嬷,别怕,我扶着您!”消防员林文鑫小心搀扶着率先爬出窗口的老奶奶,将她稳稳抱上担架。而另一侧,痛风发作无法行动的爷爷蜷缩在角落,豆大的汗珠从额头滚落。“我进去!”陈汉锐毫不犹豫钻进狭小缝隙,单膝跪地老人稳稳抱起,“一二三!”在队友的协助下,成功将老人转移至安全区域。晨光初现时,救援行动圆满结束。经检查,两位老人仅受轻微擦伤。“要不是你们来得及时,后果不敢想!”家属拉着消防队员的手连连道谢。

遗失声明

▲云霄龙泉岩寺不慎遗失《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副本,社会统一代码:713506223106734466,发证机关:云霄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发证时间:2018年7月2日,声明作废。
▲父亲管春龙、母亲黄秀梅不慎遗失第一孩儿管雅琪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50170360,声明作废。
▲父亲陈伟达、母亲林影云不慎遗失第一孩儿陈柏宇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M350150636,声明作废。
▲父亲郑艺生、母亲郑梅云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郑东阳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M350153559,声明作废。

公告

漳州伊麦卡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关闭,请持有会员卡客户于2025年6月10日前到店消费完,过后无法处理。
营业时间:9:00-20:00
电话:0596-2618128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建元路69-25-1
漳州伊麦卡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上坂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西湖路96号西湖上坂新苑4幢1303室,上坂新苑4幢1003室,上坂新苑4幢902室,上坂新苑4幢905室,上坂新苑4幢903室,上坂新苑4幢805室,上坂新苑7幢1102室,上坂新苑7幢1103室,上坂新苑7幢1002室,上坂新苑7幢1003室,上坂新苑8幢2203室,上坂新苑8幢2005室,上坂新苑4幢1506室,上坂新苑4幢1606室,上坂新苑6幢1602室,上坂新苑6幢1603室,上坂新苑6幢1302室,上坂新苑6幢1303室,上坂新苑6幢1203室,上坂新苑6幢1102室,上坂新苑6幢1103室,今陈玉华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玉华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山头山后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南路6号进贤新村2幢1单元201室、进贤新村2幢1单元901室。今陈海树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海树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后坂社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碧湖路9号翰苑苑3幢D117室。今严阿俊、严聪根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严阿俊、严聪根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11幢2501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1幢1905室。今傅和成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傅和成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4幢2002室、湖滨新苑9幢2102室。今黄建生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黄建生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池尾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江大道1227号西番莲小区1幢1004号。今黄臻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黄臻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8幢2504室。今刘丽君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刘丽君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8幢2704室。今刘丽红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刘丽红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12幢2102室。今黄碧荣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黄碧荣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4幢903室。今刘文静、刘泽宇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刘文静、刘泽宇
2025年5月12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6幢2003室,湖滨新苑8幢2404室,湖滨新苑地下室C0885号。今林元清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林元清
2025年5月12日